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8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；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林森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文件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此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并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，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，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